

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 5000 台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7 月 11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120 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 5000 台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专注于空气治理领域，以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营造绿色环保空间为己任，致力于空气治理的产品和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服务市场，提供智能便携空气治理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平台及推广公司核心产品，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龙潭路 589 号高新科技产业园仙华基地 2#厂房一层中部、二层西部闲置厂房建厂，建筑面积 2950m²（其中一层中部面积 1500m²，二层西部面积 1450m²），并购置高速分散机、搅拌釜、自动灌装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 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 5000 台空气净化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18-330700-26-03-04804-000。

受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出具了《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 5000 台空气

净化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 5000 台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8〕51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120 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 5000 台空气净化器，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 5000 台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是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1、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龙潭路 589 号高新科技产业园仙华基地 2#厂房，厂房一层中部为生产车间、二层西部为展厅及办公室，基本与环评一致。

2、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20 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 5000 台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	年产 120 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 5000 台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供电工程：项目用电采用现有配电房，为各负荷用电点低压配电，配电电压为 380/220V。	给水工程：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供电工程：项目用电采用现有配电房，为各负荷用电点低压配电，配电电压为 380/220V。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釜、罐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清洗釜、罐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一致
环保	废气 对称量工序单独设有密闭称量间。	对称量工序单独设有密闭称量间。	一致

工程	噪声	厂区功能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车间及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员工的宣传教育，将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有针对性的工程技术手段有机结合。		厂区功能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车间及设备远离厂界，位于车间中心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已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员工的宣传教育，将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有针对性的工程技术手段有机结合。	基本一致
	固废	废过滤介质	生产厂家更换后现场回收。	由杭州科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更换后现场回收。	一致
		稀硝酸包装空桶	外卖综合利用	由生产厂家昆山日尔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基本一致
		其他废弃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3、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去离子水制备设备	/	1	1	无变化
2.	高速分散机	XZF-B4	1	1	无变化
3.	搅拌罐	/	1	1	无变化
4.	加热搅拌釜	K500L	2	2	无变化
5.	普通搅拌釜	K1000L	5	3	-2
6.	自动进料系统	/	1	1	无变化
7.	自动灌装机	YZH-9012	1	1	无变化
8.	热收缩包装机	BS-4020	1	1	无变化

4、生产工艺：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搅拌罐、搅拌釜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本项目称量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且对称量投料工序单独设有密闭车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高速分散釜、普通搅拌釜、加热搅拌釜。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稀硝酸包装空桶，由生产厂家昆山日尔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有废过滤介质、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过滤介质，由杭州科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更换现场回收；废弃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金环建开〔2018〕51号）	落实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永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589号仙华基地租用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120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5000台空气净化器。项目概算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项目位于永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589号仙华基地租用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120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5000台空气净化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一致
2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入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管道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
3	项目需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项目须设置密闭的投料车间，本项目称量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为无组织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项目已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设置密闭的投料车间，本项目称量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为无组织排放，外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了车间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满足
4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夜间不生产。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废过滤介质，由生产厂家现场回收，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稀硝酸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暂存危废仓库，进行台账登记，定期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稀硝酸包装空桶，由生产厂家昆山日尔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厂内暂存场所为厂区东南侧。一般固废有废过滤介质、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过滤介质，由杭州科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更换现场回收；废弃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
6	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工作接受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跟踪监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才正式投入生产。	满足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 5000 台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61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最低工况约为 8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11-7.2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1mg/L、动植物油 1.44mg/L、化学需氧量 136mg/L、氨氮 0.276mg/L、总磷 0.790mg/L，其中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0-51dB(A)之间，厂界南侧 1m 处昼间噪声范围在 48-50dB(A)之间，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在 52dB(A)，厂界北侧 1m 处昼间噪声范围在 50-52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稀硝酸包装空桶，由生产厂家昆山日尔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有废过滤介质、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过滤介质，由杭州科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更换现场回收；废弃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12t/a、氨氮 0.0012t/a。

本项目通过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12t/a、氨氮 0.0011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吨纳米二氧化钛分散液产品及5000台空气净化器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

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原材料和空桶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渗防漏和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空桶严格由原单位回用，不得随意处置；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浙江特纳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